

勞工處就 SKDC(M)文件第 128/14 號的回應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西貢區議會會議

**議題：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

**引言**

本文件就上述議題向西貢區議會作出回應。

**《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2. 根據《僱傭條例》，僱主須在作出解僱後的一段短時間內，向符合資格的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目的是為僱員在遭解僱時提供補償，以紓緩他們因失去工作而面臨的短期財政壓力。一向以來，無論有否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機制，僱員同樣可享有《僱傭條例》有關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保障。
3.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保障分別於 1974 年及 1986 年生效時，社會上並無強制的退休保障計劃，為鼓勵更多僱主自願為僱員提供離職或退休保障，《僱傭條例》訂明容許僱主可利用他們在僱員退休計劃中的供款或為僱員提供按年資支付的酬金，用作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對沖安排**

4. 在推出強積金計劃時，為平衡僱主及僱員的利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容許僱主可使用其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的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向僱員支付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

5.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的對沖安排，是一個有廣泛影響及備受社會關注的課題，涉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對僱員的退休保障及僱主的經營成本，均有影響，必須要通盤考慮。在這議題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範疇，而勞工及福利局與勞工處會一如既往，負責保障僱員可享有《僱傭條例》下獲支付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益。

勞工處

2014 年 5 月